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楊先生與高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直至雙方不再擔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或任何一方不再是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分別直接持有約27.19%、26.75%及4.87%的權益。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與高先生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及高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於[編纂]後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日常經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大量不同的供應商和客戶群，在這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訂有若干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協議入賬為一次性性質。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及附錄一A附註32。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條款經由公平協商確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段可比物業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未表明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度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楊先生及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新余夏菊的普通合夥人，而高先生為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軟諮詢」）之董事，該公司由楊先生、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45%及10%權益。因此，新余夏菊與西軟諮詢均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新余夏菊為未從事業務運營或商業活動之投資控股平台，及西軟諮詢除持有若干物業以作租賃外，未從事任何實際業務運營或商業活動，因此彼等於上述公司之職位不會影響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履行。除楊先生及高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獨立執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的能力與人員，包括營運、研發、採購、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且廣泛的經驗，這將使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於[編纂]生效，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做出。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擁有獨立財務員工的財務部，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 倘為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通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我們已依據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西軟諮詢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以作辦公用途。該物業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508號天苑大廈。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 協議日期	門牌號	概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總額 (人民幣元)	租期
2025年12月15日	2101及2104室	458.90	348,000	2025年12月15日至 2028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5日	2102、2103及 2106室	985.96	880,000	2025年12月15日至 2028年12月14日
2025年5月23日	2105室	157.58	120,000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2日

關連關係

西軟諮詢由楊先生及高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楊先生及高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歷來向西軟諮詢租用該等物業。為避免因我們搬離該等物業而產生不必要及額外裝修成本及與第三方業主進行冗長協商，並考慮到該等物業之租金與當地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與西軟諮詢維持現有租賃安排。

租金基準

租金系經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段面積與品質相當的類似物業向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在租賃起始日，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一項作出租賃款項的負債及一項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因租賃該等物業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09,819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我們在[編纂]前進行的資產收購，就上市規則而言，應視為本公司一次性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續訂該等租賃協議，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